

公告

主旨：茲訂於一月四日、五日兩天舉辦 **高中部三年級**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三次段考，其考試科目及時間表如左：

科目 日期	時間 節次	日期	
		一月四日 星期三	一月五日 星期四
08:30 09:30	第一節	地理 物理	公民 生物
09:45 10:45	第二節	國文	英文
11:00 12:00	第三節	地科	自習
13:30 14:30	第四節	自習	自習
15:00 16:00	第五節	數學	歷史 化學

備註：高三期末考採隨班監考，請教師考試前後多留五分鐘交接，待中場再行休息。
考試為重大集會，請依規定出席，未到者需按校規程序請假。

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 十二月 二十日 教務處